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一、持续督导情况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鼎股份”）自 2015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截至本公告日，东鼎股份共计披露定期报告 9 次，临时公告 136 次。其中，东鼎股份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鼎股份披露的临时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告均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董事会发布。从上述情况来看，东鼎股份能够履行挂牌公司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持续督导期间，东鼎股份公司治理情况基本良好。

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情况

我公司自东鼎股份挂牌以后担任东鼎股份主办券商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近日，东鼎股份向我公司提出更换主办券商事宜；经双方充分沟通了解，东鼎股份出于自身原因向我公司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有鉴于此，我公司从服务挂牌公司大局出发，同意东鼎股份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

三、有关声明

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



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